

113 年度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

序號	3	發言日期	113/04/29	發言時間	18:51:24
發言人	呂瑞齡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173-8888
主旨	代子公司合庫銀行公告董事會決議對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公司辦理之都市更新案出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				
符合條款	第 20 款	事實發生日	113/04/29		
說明	1.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如坐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 坐落台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 42 至 45、101 至 103 地號土地 2.事實發生日:113/4/29~113/4/29 3.交易單位數量（如 X X 平方公尺，折合 X X 坪）、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461 m²(約 139.45 坪)，每坪價格新臺幣約 6,825,249 元 交易總金額：新臺幣 951,781,028 元。 4.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交易相對人：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與公司之關係：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交易利害關係人。 5.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關係人有專業能力，且能增加集團整體效益。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關係： NA 6.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不適用 7.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資產者不適用）（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不適用 8.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付或付款條件：依臺北市政府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 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無。 9.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交易決定方式：依臺北市政府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依臺北市政府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 決策單位：董事會。 10.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金額： 地家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更新前土地權利價值新臺幣 951,781,028 元。 更新後可分配權值新臺幣 1,556,743,149 元。 11.專業估價師姓名： 林俊翰 12.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 (105)高市估字第 000107 號(換發) 13.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否或不適用 14.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否或不適用 15.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不適用 16.估價結果有重大差異時，其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 不適用 17.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不適用 18.會計師姓名： 不適用 19.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 不適用 20.經紀人及經紀費用： 不適用 21.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作為自用營業場所使用。 22.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 無 23.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是 24.董事會通過日期： 113 年 4 月 29 日 25.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 113 年 4 月 12 日 26.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否 27.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 評估之價格:不適用 28.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依同準則第十七條規定 評估之價格:不適用
--	--

	29.其他敘明事項: 本案尚未進行權利變換作業，以上數字皆來自本行自行委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最後仍應依主管機關核定者為準。
--	---

序號	4	發言日期	113/05/27	發言時間	19:05:00
發言人	呂瑞齡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173-8888
主旨	代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公告董事會決議通過 「寶通大樓都市更新案」預算				
符合條款	第 51 款	事實發生日	113/05/27		
說明	1.事實發生日:113/05/27				
	2.公司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子公司				
	4.相互持股比例:100%				
	5.發生緣由:「擬訂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五小段 480 地號等 2 筆(原 1 筆)土地				
	都市更新案」(即寶通大樓都市更新案)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預算				
	6.因應措施:無				
	7.其他應敘明事項(若事件發生或決議之主體係屬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本則重大				
	訊息同時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9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				
	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序號	5	發言日期	113/05/27	發言時間	19:24:21
發言人	呂瑞齡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173-8888
主旨	代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公告董事會決議 寶通大樓都市更新案通過預算				
符合條款	第 20 款	事實發生日	113/05/27		
說明	1.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如坐落台中市北區X X段X X小段土地）： 坐落台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五小段 480、480-2 地號土地 2.事實發生日:113/5/27~113/5/27 3.交易單位數量（如X X平方公尺，折合X X坪）、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1,800 m²(約 544.5 坪)，每坪價格新臺幣約 8,700,000 元 交易總金額：新臺幣 4,737,150,000 元。 4.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交易相對人：無 其與公司之關係：無 5.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NA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關係：NA 6.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不適用 7.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資產者不適用）（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不適用 8.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付或付款條件：依臺北市政府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 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無。 9.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交易決定方式：依臺北市政府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依臺北市政府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				

	決策單位：董事會。 10.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金額: 1.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更新前土地權利價值新臺幣 4,424,526,523 元。 更新後可分配權利價值新臺幣 8,092,478,639 元。 2.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更新前土地權利價值新臺幣 4,221,100,016 元。 更新後可分配權利價值新臺幣 8,046,441,568 元。 3.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更新前土地權利價值新臺幣 4,210,928,691 元， 更新後可分配權利價值新臺幣 7,993,406,512 元。 11.專業估價師姓名: 1.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謝宗庭、曾綉芬。 2.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陳奕壬。 3.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張譯之、張宏楷。 12.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 歐亞:(110)高估 120、(107)高估 111 宏大:(104)北估 216 戴維斯:(103)北估 209、(96)北估 107 13.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否或不適用 14.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否或不適用 15.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不適用 16.估價結果有重大差異時，其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 不適用 17.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不適用 18.會計師姓名: 不適用 19.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 不適用 20.經紀人及經紀費用: 不適用 21.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作為自用營業場所使用。 22.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 無 23.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否
--	--

	24.董事會通過日期: 不適用 25.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 不適用 26.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否 27.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 評估之價格:不適用 28.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依同準則第十七條規 定評估之價格:不適用 29.其他敘明事項: 無
--	---

序號	1	發言日期	113/05/31	發言時間	18:18:43
發言人	呂瑞齡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173-8888
主旨	代子公司合庫銀行公告董事會決議 寶通大樓都市更新案通過預算 (補充說明更新前總權利價值及權值比例)				
符合條款	第 20 款	事實發生日	113/05/27		
說明	1.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如坐落台中市北區X X段X X小段土地）： 坐落台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五小段 480、480-2 地號土地 2.事實發生日:113/5/27~113/5/27 3.交易單位數量（如X X平方公尺，折合X X坪）、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1,800 m²(約 544.5 坪)，每坪價格新臺幣約 8,700,000 元 交易總金額：更新前總權利價值新臺幣 4,737,150,000 元。 4.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交易相對人：無 其與公司之關係：無 5.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NA。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關係：NA 6.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不適用 7.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資產者不適用）（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不適用 8.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付或付款條件：依臺北市政府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 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無。 9.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交易決定方式：依臺北市政府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依臺北市政府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 決策單位：董事會。
10.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金額： 權值比例 93.4006%
1.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更新前土地權利價值新臺幣 4,424,526,523 元 ，更新後可分配權利價值新臺幣 8,092,478,639 元。
2.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更新前土地權利價值新臺幣 4,221,100,016 元。 更新後可分配權利價值新臺幣 8,046,441,568 元。
3.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更新前土地權利價值新臺幣 4,210,928,691 元，更新後可分配權利價值新臺幣 7,993,406,512 元。
11.專業估價師姓名：
1.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謝宗庭、曾綉芬。
2.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陳奕壬。
3.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張譯之、張宏楷。
12.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
歐亞：(110)高估 120、(107)高估 111
宏大：(104)北估 216
戴維斯：(103)北估 209、(96)北估 107
13.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否或不適用
14.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否或不適用
15.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不適用
16.估價結果有重大差異時，其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
不適用
17.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不適用
18.會計師姓名:
不適用
19.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
不適用
20.經紀人及經紀費用:
不適用
21.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作為自用營業場所使用。
22.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
無
23.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否

	24.董事會通過日期: 不適用 25.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 不適用 26.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否 27.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 評估之價格:不適用 28.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依同準則第十七條規定 評估之價格:不適用 29.其他敘明事項: 無
--	---

序號	7	發言日期	113/10/28	發言時間	19:21:35
發言人	黃鈴翠(暫代)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173-8888
主旨	代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公告取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符合條款	第 20 款	事實發生日	113/10/28		
說明	1.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2.事實發生日:113/10/28~113/10/28 3.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1)交易數量：20,000,000 股 (2)每股交易價格：新臺幣 85 元/股 (3)交易總金額：新臺幣 1,700,000 仟元 4.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1)交易相對人：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與公司之關係：非關係人 5.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 不適用 6.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不適用 7.本次係處分債權之相關事項（含處分之債權附隨擔保品種類、處分債權如有屬對關係人債權者尚需公告關係人名稱及本次處分該關係人之債權帳面金額: 不適用 8.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有價證券者不適用）（原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不適用 9.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據股權買賣合約書約定 10.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1)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參考會計師之股權交易價格				

	合理性意見書 (2)決策單位：董事會 1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標的公司每股淨值： 61.43 元 12.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如質押情形）： (1)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數量：20,000,000 股 (2)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金額：1,700,000,000 元 (3)持股比例：1.5% (4)權利受限情形：無 13.迄目前為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所列之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註二）： (1)佔總資產比例：0.18% (2)佔業主權益比例：3.37% (3)營運資金：不適用 14.經紀人及經紀費用： 不適用 15.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增裕本行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16.本次交易表示異議董事之意見： 無 17.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否 18.董事會通過日期： 不適用 19.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 不適用 20.本次交易會計師出具非合理性意見：否 21.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煒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2.會計師姓名： 李庭瑋 23.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 臺省會證字第 4629 號 24.是否涉及營運模式變更：否 25.營運模式變更說明： 不適用 26.過去一年及預計未來一年內與交易相對人交易情形：
--	---

	不適用 27.資金來源: 不適用 28.其他敘明事項: 本案須待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交易事宜
--	--

序號	1	發言日期	113/12/20	發言時間	17:18:35
發言人	陳幼婉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173-8888
主旨	代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公告董事會決議通過 增加「寶通大樓都市更新案」營造工程預算				
符合條款	第 51 款	事實發生日	113/12/20		
說明	1.事實發生日:113/12/20 2.公司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子公司 4.相互持股比例:100% 5.發生緣由:為新建工程需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五小段 480 地號等 2 筆(原 1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即寶通大樓都市更新案)營造工程預算 6.因應措施:無 7.其他應敘明事項(若事件發生或決議之主體係屬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本則重大訊息同時 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9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費用負擔比例為 93.4006%。				